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上述通知中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15:00-2026年3月16日15:00。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洪彬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 279,075,63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800,2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0,875,83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专门委员会并任命委员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2.01 上市地点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12.04 发行方式
  - 12.05 发行规模
  - 12.06 定价方式
  - 12.07 发行对象
  - 12.08 发售原则
  - 12.09 筹资成本分析
  - 1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12.11 承销方式
  - 12.12 决议有效期
-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 >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02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03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04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05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06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4.07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4.08 审议通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刘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2 选举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3 选举岑政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永毅

杨永毅

经办律师：

李诗滢

李诗滢

2026年3月16日